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关于对《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重大事项询证函》的复函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询证函》已收悉。经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我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你公司 18.69%股权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2017年1月6日

